

國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國人勤務字第1050014048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部105年4月18日國人勤務字第1050005883號函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

公告事項：

- 一、本部辦理領俸遺眷馬程志萍女士遺族馬長榮先生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經查受處分人馬長榮先生並未至郵局領取送達證書，致旨揭之處分無法送達，現由本部參謀本部人事次長室承辦人保管，受處分人得隨時到部領取（連絡電話02-2311-6117轉分機637024嚴先生）。
- 二、本件處分係通知受處分人溢領103年1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俸金計新臺幣11萬8,914元，應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辦理繳還，如不返還本部則將逕送行政執行。

保存年限： 年

縮影：
第 1 頁，共 1 頁

檔號： _____

部長馮世寬

